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「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」青年志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107年1月1日訂定

107年4月30日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十五歲以上、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及青少年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個人申請：高中以上之在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 - （二）團隊申請：每隊人數為三人以上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凡能運用或媒合青年志工人力資源，主要計畫內容為教育服務面向之相關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者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經審查符合規定時，本會得參酌相關預算編列情形，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。
 - （二）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；自組團隊隊名、隊長、或二分之一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書內容雷同者等，視為同一團隊。
- 六、補助額度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審酌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等因素，核給補助額度。
 - （二）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兩萬元，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，不予補助情形如下：
 1. 非在國內服務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
 2. 同一人或團隊申請二案以上者，僅得補助一案。
 3.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。
 4. 服務行動方案無可行性者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1. 申請程序：網路申請。申請者請至本會郵件信箱(xiuchun0709@gmail.com) 提出「服務行動構想」(附件二)及「服務行動計畫書」(附件三)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由本會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於六月十五日前本會網站公布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

1. 服務企劃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。
2.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能力。
3. 團隊合作與運作。
4. 服務之學習效益。
5.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。
6. 服務延續與發展性。

九、經費核撥與結案程序：

(一)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服務活動完成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會規定格式繳交「活動成果報告」(附件四)。

(二)於活動結束後檢送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」(附件五)供本會查核。

(三)結案程序：受補助者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(活動最晚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並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)備函檢送「活動成果報告」(含活動服務照片)、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」(附件五)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以上各項表單電子檔案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經費及辦理結案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四)補助經費分二次撥款，第一次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，由受補助單位檢附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，備函送本會申請撥付總補助經費 60%，第二期於結案審核通過後撥付總補助經費 40%。

十、配合事項

- (一)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個資同意書詳見「服務行動構想」(附件二)。
- (二)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者若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，應於本會審定結果公告後十四日內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六)，並以有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員為原則。未符本款規定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計畫書執行，如有特殊原因變更計畫，例如更改時間、地點、服務方式、成員名單等，應於事前七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- (四)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並應依服務性質辦理團隊成員投保措施，以保障活動期間安全。
- (五)活動場地布置、相關活動手冊、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，應將本會列為補助單位，並運用本會識別標誌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)。
- (六)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計畫，應參加成果報告，其相關成果文件可轉做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。

十一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督查方式：

1. 由本會組成督導查核小組，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。
2. 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，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。

(二)督查內容：

1. 活動是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。
2. 活動之效益(包括持續性、創新性與影響力)。
3.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費部分依據本會規定結案作業要點辦理，其餘部分，本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